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19-01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的通知，红楼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红楼集团解除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1月29日。同日，红楼集团将有限售流通股2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29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2、红楼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6%。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30日，质押期限为三年。

本次质押系红楼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还款来源为红楼集团经营性收入，红楼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817,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8%，其中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340,240,4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45%。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30日